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測量體溫；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格；
- (i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v) 本公司於今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假若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守有關預防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人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股東注意，視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股東週年大會有可能對親身出席的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必須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3
附錄三 —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5樓15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得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董事」	指 王雲芳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的統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平先生

方志祥先生

伍毓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委任建議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75,499,53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7,749,76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陳宏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並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分別重選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其中伍毓錕先生已棄權)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錕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審閱彼等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方先生及伍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概無知悉可能影響方先生或伍先生執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對於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角所需的人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感到滿意。有鑒於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方先生及伍先生均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相關洞見，以及進一步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陳先生、方先生及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華大證券有限公司(「華大」)的要求通知(「通知」)，擬代表六名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人」)發出，並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委任王雲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晨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細則亦規定，「股東」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股東為一名(其中包括)其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華大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當時無法確定任何要求人是否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致函華大，要求提供文件，證明要求人為本公司股東，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核實。本公司進一步要求華大提供與建議董事的資格及證書有關的資料，包括每位建議董事的教育及工作經驗、經公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履歷草擬本，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核實，證明建議董事具備擬獲委任相稱的資格、技能、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

華大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回覆本公司，並提供進一步文件，以供董事會考慮。經審閱獲提供的文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致函華大，要求進一步有關建議董事工作經驗及學歷背景、履歷詳情及無犯罪記錄證明的證明文件。本公司進一步要求華大糾正兩名要求人於股東授權函件及股東名冊上名稱的相異之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致函華大，告知華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回覆仍有尚未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然缺乏完整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提呈建議董事，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於同一函件內，本公司並建議免除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包括一項考慮委任建議董事及彼等薪酬的決議案。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乃自華大及／或要求人所提供之資料中複製，並完全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而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建議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並無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建議董事應如何投票發表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股東週年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有關限制內，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77,497,662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7,749,766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

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060	0.044
六月	0.057	0.046
七月	0.075	0.040
八月	0.054	0.043
九月	0.069	0.042
十月	0.053	0.046
十一月	0.052	0.043
十二月	0.068	0.04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74	0.050
二月	0.090	0.065
三月	0.088	0.068
四月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0.052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於可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前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各自的權益則載於「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之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在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嶄亮有限公司(清盤中)(附註1、3)	408,000,000	29.60%	32.9%
鄭雪霞(附註1)	415,500,000	30.20%	33.5%
孫少華(附註1)	415,500,000	30.20%	33.5%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附註2)	151,477,143	11.00%	12.2%
彭冬苗(附註2)	151,477,143	11.00%	12.2%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77,497,662股計算。

附註1： 408,000,000股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嶄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女士的配偶孫少華先生亦視為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孫先生持有7,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作為孫少華先生之妻子亦視為於孫少華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151,477,143股股份以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的名義登記。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冬苗先生被視為於151,47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Messrs Ernst & Young Ltd的蘇潔儀女士及Bailey Roy先生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

按照嶄亮有限公司、鄭雪霞女士及孫少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誠如上文所載)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新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彼等各自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嶄亮有限公司、鄭雪霞女士及孫少華先生(均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宏才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業務板塊之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江西福山眾品鑫包裝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愛索爾(廣州)包裝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薪金2,400,000港元。此外，陳先生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其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應付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酬金及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惟為本公司4間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方志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祥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起，方先生成為福建省理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理臣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職責為監管日常營運及人力資源。

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時稱為安徽工業大學)的會計學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合肥工業大學提供的會計學業餘銜接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方先生獲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方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方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加入福建省理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前，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池州學院教育部講師。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福建天綸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公司的審計、管理、存貨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開展內部審核以及就稅務規劃提供意見。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照細則，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方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伍毓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毓錕先生，37歲，現為福建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司法職業資格，隨即開始在廈門市建設與管理局工作，二零一一年進入律師行業，二零一三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執業後即從事土地、房產、建設工程以及政府法律服務相關工作，先後提供法律服務的單位包括廈門市自然資源與規劃局(前稱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翔安區人民政府、思明區人民政府、鼓浪嶼管委會等政府單位，以及夏商集團、海翼集團等公司，提供專項法律服務的包括軌道交通徵收、閑置土地處置、廈門金磚會議專項整治、鼓浪嶼申遺及翔安機場等多個重點項目，並擔任多家企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為其業務活動提供法律建議與參考，進行合規性審查、規避法律風險及預防訴訟，構築法律防線。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照細則，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伍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履歷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王雲芳先生 — 建議執行董事

王雲芳先生，56歲，現在參與供應鏈金融投資管理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王先生具有多年企業管理、資本市場運作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江蘇省揚州水利學校水利工程自動化專業(中專)畢業。

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王先生就職於黃河水利委員會三門峽水利樞紐管理局，先後擔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局長秘書，以及黃河小浪底水利樞紐工程籌建辦公室秘書。同期，王先生亦被委派至參控股企業，包括擔任惠東縣廣豫開發公司的授權代表、三亞中亞信託投資公司的股東代表及員工，以及深圳黃河明珠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後，王先生從事自由職業，主要從事資本運作、投資實業，並參與投資及收購多項公司，例如三門峽汽車輪轂製造企業、三門峽鵬飛電子有限公司、三門峽俊威太陽能有限公司、上海思考電子等。

自二零一四年起，王先生在深圳前海錦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擔任公司總經理，負責全面經營管理。

王晨光先生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晨光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王先生於韓國曉星集團廣州代表處金屬事業部任職銷售經理，並負責華南區韓國不銹鋼與合金材料市場拓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王先生於河南榮晟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彼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參與禹亳鐵路准軌改建項目和鐵路沿線資產處置。

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王先生從事自由職業，主要從事資本運作、項目投資，並參與多個項目，例如諾麗(Noni)果汁項目的資產處置、洛陽豐收農業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之前的股改和投融資，並參與「風之隊」極限運動賽事運營項目的前期考察、調研，完成了單場賽事的運營。

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王先生作為主要發起人之一，成立河南牧易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定位於生豬經濟產業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數據科技公司)，目前任職其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獲建議董事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建議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強調，上文載列的建議董事詳情僅基於華大所提供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宏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志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伍毓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委任王雲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委任王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因應COVID-19疫情，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測量體溫；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格；
 - (i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v) 本公司於今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招待。假若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守有關預防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務請股東注意，視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COVID-19疫情的狀況，股東週年大會有可能對親身出席的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必須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孫少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錕先生組成。